

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99 學年度入學適用)

表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及學分數表

類別	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備註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領域	科目							
必修	綜合活動		2*	2*	2*	2*	2*	2*	
	語文領域	國文	4	4	4	4	4	4	
		英文	4	4	4	4	4	4	
	數學		4	4	4	4			1.數學、英文、基礎物理於高二開始分為 A、B 兩版，且 A 包含於 B。 2.社會領域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等三科，學校得採取每學期 4 學分的排課方式。 3.自然領域含括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等四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2	2			
		地理	2	2	2	2			
		公民與社會	2	2	2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4	4	4	4			
		基礎化學							
		基礎生物							
		基礎地球科學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2	2	2	(2)	藝術領域含括音樂、美術、藝術生活等三科，每一科目至少修習二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家政	2	2	2	2	(2)	2	家政、生活科技、資訊科技概論、健康與護理等四科合計 10 學分，每一科目至少修習 2 學分。各校可彈性調整授課學期。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概論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護理 體育	2	2	2	2	2	2		
全民國防教育		1	1						
必修學分數小計		29	29	28	28	12	12	138	
每週節數小計		/31	/31	/30	/30	/14	/14	/150	
選修	語文類	0-2	0-2	0-3	0-3	0-19	0-19	1.生涯規劃類、生命教育類在三年選修課程中至少各 1 學分。 2.高一及高二選修學分可在符合各學期及各類選修學分上限範圍內彈性分配各類課程，惟應受每學期選修總學分上限之限制。	
	數學類								
	社會學科類								
	自然科學類								
	第二外國語文類	2-4	2-4	2-5	2-5	2-21	2-21		
	藝術與人文類								
	生活、科技與資訊類								
	健康與休閒類								
	全民國防教育類								
	生命教育類								
生涯規劃類									
其他類									
選修學分數上限小計		4	4	5	5	21	21	60	
必選修學分數上限總計		33	33	33	33	33	33	198	
每週節數上限總計		35	35	35	35	35	35	210	

「科目與學分數表」之說明：

一、本表所列數字表示每週上課之節數，除「綜合活動」打「*」表示必修不計學分外，該數字亦同時表示各該科目每學期之學分數。

二、「綜合活動」每週教學節數兩節，必修不計學分。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每週兩小時的課程中，安排各項綜合活動，如專題演講、社團活動等。社團活動以

<p>每週一節為原則。</p> <p>三、「語文」與「數學」應培養學生基本能力與興趣，作為支持其終身學習的基礎。</p> <p>四、為因應學生性向、生涯發展取向之差異，數學、英文、基礎物理三科教材自高二起分為 A、B 兩版，提供不同深度、廣度、與學習速度的課程，且 A 版教材包含於 B 版教材。</p> <p>五、「社會」與「自然」領域之必修部分以學科基本知識、技能為主，注重通識及對生命、人文與自然的關懷，俾有助於提昇終身學習之能力與興趣。</p> <p>六、各科專業知識與技術，應於選修課程中培養。各類別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除各科課程綱要專案小組規劃之選修課程綱要外，亦可由各校成立之課程發展委員會，依各校經營理念及特色自行規劃。</p> <p>七、學校所開設選修課程之科目名稱、教材綱要及教學內容無法歸屬於「語文類」、「數學類」、「社會學科類」、「自然科學類」、「第二外國語文類」、「藝術與人文類」、「生活、科技與資訊類」、「健康與休閒類」、「全民國防教育類」、「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等 11 類者，始得列為「其他類」。</p> <p>八、體育班之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體育類別需要，其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另訂之。</p> <p>九、普通高級中學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60 學分，包括：</p> <p>(一)必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p> <p>(二)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p>
--

表二、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

領 域 名 稱	科 目	學 分 數	備 註
語 文 領 域	國 文	8	
	英 文	8	
數 學 領 域	數 學	8	
社 會 領 域	歷 史	2	
	地 理	2	
	公 民 與 社 會	2	
自 然 領 域	物 理	2	
	化 學	2	
	生 物	2	
藝 術 領 域	音 樂	4	任選兩科目 共4學分
	美 術		
	藝 術 生 活		
生 活 領 域	生 活 科 技	4	任選兩科目

	家 政		共4學分
	相 關 科 目		
體 育 領 域	體 育	4	
必 修 學 分 數 總 計		48	

說明：

「生活領域」中之相關科目係指「計算機概論」、「生涯規劃」、「法律與生活」及「環境科學概論」等科目。

畢業條件說明(10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壹、依據 108 年 6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9 條：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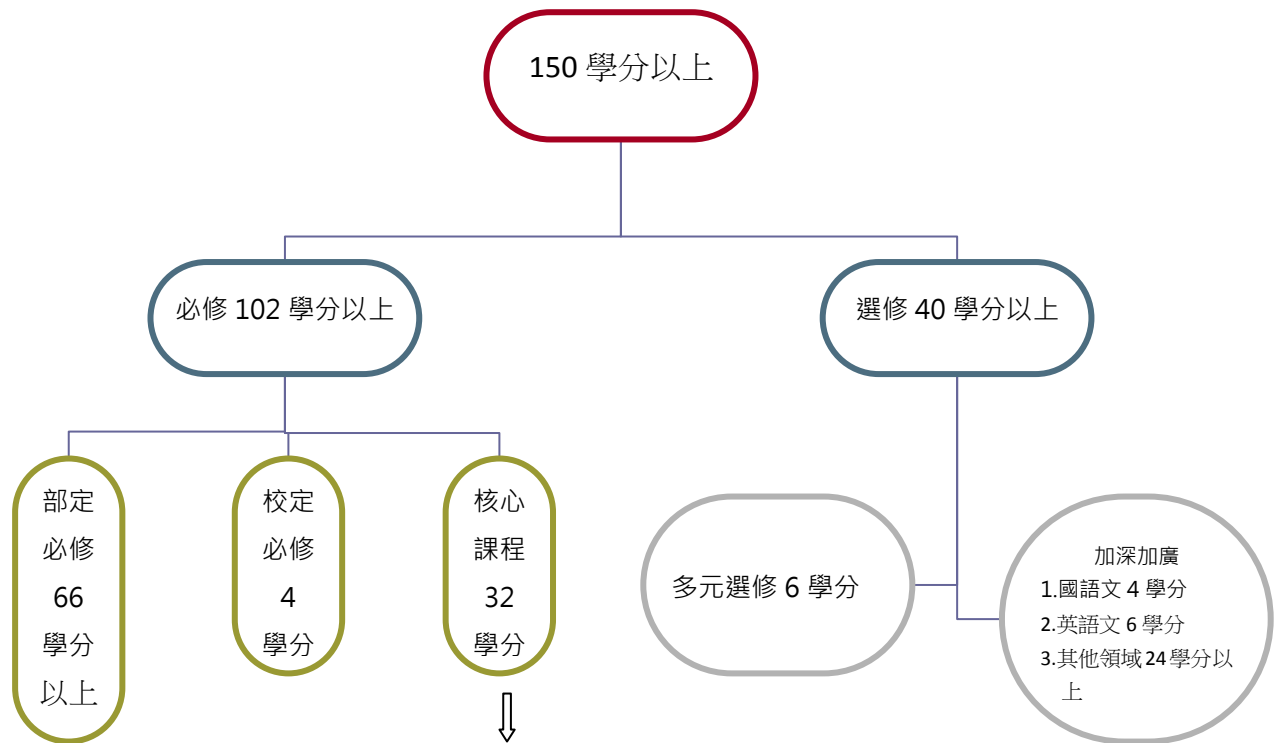
二、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三、課程綱要規定畢業學分（圖示如下）：

(1) 累計及格學科學分數達 150 學分（含）以上。

(2) 必修學分：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02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共同核心領域 32 學分。

(3) 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括本土語文、第二外國語文（含新住民語文）、全民國防教育、通識性課程、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及探索體驗、大學預修課程或職涯試探等各類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			備註
領域名稱	科目(建議)	學分數	
語文	國語文	4	
	英語文	4	
數學	數學	4	
	歷史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地理			
社會	公民與社會		
	物理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化學			
自然科學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4	可任採2科共4學分。
	美術		
綜合活動	藝術生活	4	可採跨領域選擇2科以上，共4學分。
	生命教育		
科技	生涯規劃		
	家政		
健康與體育	◎法律與生活	4	健康與護理、體育各2學分。
	◎環境科學概論		
	生活科技		
	資訊科技		
	健康與護理	4	
	體育		
必修學分數總計		32	